提升建筑工程抗震水平有实招

本报记者 訾谦

我国是一个地震多发频发的国家，在地震灾害中相当部分的人员伤亡主要是由于建筑物倒塌造成，可以说，建设工程抗震水平直接关系人民生命财产安全。27日，国新办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司法部相关负责人就日前颁布的《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回应了社会关切。

数据显示，我国大约58%以上的国土、55%的人口处于7度以上地震高烈度区，提高城市建筑和基础设施抗灾能力、提高农村住房设防水平和抗灾能力事关我国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为此，《条例》在2018年就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重要立法项目列入国务院立法工作计划。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副部长张小宏介绍，《条例》于今年7月19日公布，9月1日起施行，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建设工程抗震管理领域的首个专门行政法规，主要针对现实当中建设工程抗震管理领域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提出了一系列有效可行的措施，对于提升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水平和抵御地震灾害能力具有重大意义。

“《条例》不仅明确了相关部门监督实施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还明确了监管部门在履职时有权采取的措施。”张小宏表示，例如可以查封涉嫌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的施工现场，发现可能影响抗震质量问题的时候也可以责令相关单位进行必要的检测鉴定。

据悉，在《条例》的制定过程中，各地普遍反映农村的房屋建设缺乏监管，抗震设防性能不足，发生地震时遭受损失最大。针对该问题，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司长曲琦指出，近年来住建部正在大力推进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改造工程，努力提升农房的抗震安全水平。

“今年，云南漾濞6.4级地震和青海玛多7.4级地震当中，抗震加固后的农房都经受住了地震的考验，没有发生一起因为房屋倒塌造成的人员死亡。”曲琦表示，加固以后的这些农房也成了农民的“保命房”“安心房”。

为系统解决农村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存在的问题，《条例》提出，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农村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的管理，对经鉴定抗震能力不足的农村村民住宅和乡村公共设施的抗震加固要给予必要的政策支持。

另外，为了确保《条例》所确立的制度措施能够真正落到实处，切实提高建设工程抗震防灾能力，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条例》设定了非常严格的法律责任，强化责任追究。

“《条例》进一步强化对相关主体单位的责任追究，对于违反《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除了责令停止施工、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外，还制定了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吊销执业资格证书、终身禁止从事相关业务等处罚措施。”司法部立法四局局长黄祎明确指出，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抗震性能鉴定机构出具虚假鉴定结果等行为，除设定一定数额的罚款措施外，情节严重的，也将对相关单位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设定限制从业等处罚措施。

反垄断专家谈①

提高监管效能 促进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

□ 时建中

近期，针对一些平台企业存在野蛮生长、无序扩张等突出问题，我国加大反垄断监管力度，依法查处有关平台企业违法行为。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指出，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初见成效，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稳步向好。

与此同时，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监管，完善监管规则，引导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依法合规经营，促进平台经济规范有序创新健康发展，在总结我国执法实践经验和借鉴其他国家和地区做法的基础上，根据反垄断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制定出台《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通过相关执法工作和制度建设，我国反垄断监管效能不断提升。

一、坚持监管规范与促进发展并重是一以贯之的监管原则

平台经济是生产力新的组织方式，是经济发展新动能，对优化资源配置、推动产业升级、拓展消费市场、稳就业等具有重要作用。为此，有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措施，如优化完善市场准入条件，推进平台经济相关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便利化、合理设置行业准入规定和许可、加快完善新业态标准体系，降低企业合规成本；创新监管理念和方式，探索适应新业态特点、有利于公平竞争的公正监管办法、科学合理界定平台责任、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建立健全协同监管机制、积极推进“互联网+监管”，实行包容审慎监管；鼓励发展平台经济新业态，积极发展“互联网+服务业”大力发展“互联网+生产”、深入推进“互联网+创业创新”；优化平台经济发展环境，加强政府部门与平台数据共享、推动完善社会信用体系、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夯实新业态成长基础；切实保护平台经济参与者合法权益，强化平台经济发展法治保障。基于这些政策措施，我国平台经济快速发展，推动技术和产业变革朝着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方向加速演进，有助于贯通国民经济循环各环节，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突显。

同时，我国平台经济发展也存在一些问题，有的平台企业发展不规范、存在风险，平台经济发展不充分、存在短板，监管体制不适应等问题也较为突出。对此，2020年12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把“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列为2021年经济工作的重点任务，提出“国家支持平台企业创新发展”、并且要“依法规范发展”。今年3月召开的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强调，要“坚持发展和规范并重，把握平台经济发展规律，建立健全平台经济治理体系”，规范是发展的前提，发展是规范的目标。前不久召开的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强化反垄断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的意见》，再次强调“坚持监管规范和促进发展两手并重、两手都要硬”，以监管规范保障发展和促进发展。

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促进各类资本规范健康发展

“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是平台经济领域重点监管任务之一。正确理解“防止资本无序扩张”的要点是“无序”而非“扩张”。简而言之，资本可以扩张，但不能“无序”。任何把“防止资本无序扩张”解读为“防止资本扩张”的看法和做法都是错误的，甚至是与“两个毫不动摇”的方针政策背离的。“扩张”是资本的固有特性，有序的资本扩张能够激发市场的活力和创新热情，对促进行业的转型升级具有积极意义。但如果放任资本密集的平台企业热衷于“烧钱补贴”“流量变现”等资本游戏，不仅会导致供应链混乱、社会资源浪费、消费者权益受损，而且会引发市场垄断、产业失衡、创新受阻等严重后果。因此，有必要为资本扩张设置红绿灯，引导平台企业服从和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并在促进科技进步、繁荣市场经济、便利人民生活、参与国际竞争中发挥积极作用。

除了资本无序扩张这一问题，在较长一段时期，平台经济领域的部分头部企业还凭借数据、算法、算力及资本优势，实施“二选一”“大数据杀熟”“掐尖式并购”等限制竞争行为，抑制创新，损害了消费者利益，监管机构坚持促进发展与监管规范并重的监管原则，加强反垄断执法，查处了违法行为。这并不是不再支持平台经济发展，而是在净化平台经济领域的竞争环境，优化平台经济领域的创新环境，保障平台经济更加健康地高质量发展。

在正确理解加强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的基础上，还要认识到，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营造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需要强化反垄断、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一方面，反垄断执法司法要平等适用于所有企业，对内资外资、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大企业和中小企业、互联网企业和传统企业一视同仁；另一方面，要深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打破各种“卷帘门”“玻璃门”“旋转门”，在市场准入、审批许可、经营运行、招投标等方面进一步破除壁垒，健全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法治环境、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细化量化政策措施，制定相关配套举措，使有关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落地落细落实，保障民营企业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竞争，为民营企业打造公平竞争环境，增强民营企业对各项政策的获得感。

三、加快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提出，要加快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堵塞监管漏洞，提高监管效能。

平台经济的竞争具有高度动态属性，反垄断执法要把握平台经济领域技术和商业模式变革快、创新周期短和动态竞争等特点，进行必要的竞争效果分析。平台经济是集成式经济，通过信息通信及数字技术将许多法律关系集成到一起。消费者线上消费只要按几个键下去，就会触发平台服务法律关系、商品买卖或者服务法律关系、资金流转法律关系、物流服务法律关系等诸多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或者终止，反垄断执法要准确解构这些法律关系。由于平台经济及其竞争行为的特殊性，相关市场的科学界定、市场支配地位的综合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法取证、竞争效果的充分分析、行政处罚宽严相济的权衡，反垄断执法机构均需根据平台经济的发展状况、规律和特点，结合案件具体情况，强化竞争分析和法律论证，增强反垄断执法的针对性和科学性。因此，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执法，对监管效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反垄断法的任务是反对市场垄断，打破行政性垄断，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全国大市场，这就意味着反垄断的执法权属于中央事权。同时，反垄断执法具有高度的专业性和复杂性，中央事权有助于积累执法经验，提升监管效能。加快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应以中央事权为基础，健全并不断完善反垄断执法体制，探索多层次的反垄断中央事权的地方实施机制；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应在严格执行反垄断法有关反垄断调查和审查法定程序的前提下，探索反垄断行政指导制度，建立企业竞争合规激励机制；应加大监管科技建设力度，运用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等数字技术赋能市场监管，提升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智能监管效能，不断向智慧监管迈进；针对数字经济的特征及其对反垄断法的新需求，增加相应制度规范，加快健全数字经济公平竞争监管制度；平台企业的商业模式初步定型，头部巨型平台企业具有数据、算法、算力及资本优势，需要转型监管理念，积极监管、协同监管、审慎监管和依法监管相结合。当然，更重要的是，要实现反垄断监管工作的常态化。

（作者系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专家咨询组成员、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

国家电网：

多措并举最大可能避免拉闸限电

本报北京9月27日电（记者张翼）针对当前供电形势，国家电网公司27日表示，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能源安全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大国重器”“顶梁柱”作用，综合施策、多措并举，全力以赴打好电力保供攻坚战，保障基本民生用电需求，最大可能避免出现拉闸限电情况，坚决守住民生、发展和安全底线。

国家电网公司提出五项具体措施保供电安全：一是强化全网统一调度，合理安排运行方式，服务好发电企业，做到应并尽并；二是统筹调配资源，充分发挥大电网平台优势，挖掘跨区跨省通道送电潜力；三是加强用电情况监测，全力做好居民生活用电保障，服务好用户，回应好关切；四是严格执行政府制定的需求响应与有序用电方案，及时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全力维护供用电秩序稳定；五是严格落实供电保障责任，完善各项应急预案，加强电网运行应急值守，确保安全可靠用电。

为民办实事 竭力慰忠魂

——全国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开展烈士寻亲工作记事

英雄烈士是中华民族闪亮的坐标，英雄烈士的事迹和精神是党和国家宝贵的精神财富。今年以来，退役军人事务部结合正在开展的党史学习教育，将烈士寻亲工作列入“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清单，推动烈士寻亲工作常态化开展。

时间久远加上战争影响，很多先烈没有留下姓名，有的甚至无法找到安葬地，烈士寻亲难度较大。退役军人事务部会同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等部门，探索建立烈士寻亲合作机制。

2021年4月，退役军人事务部开通“烈士寻亲政府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烈士寻亲信息，接受烈属寻找烈士安葬地申请，收集烈士寻亲线索。截至9月中旬，共收到烈士亲属提出的寻亲申请1.4万条，网友提交的寻亲线索700多条。

2021年清明节前夕，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央网信办发起“为烈士寻亲”网络活动，向社会公布了100名长期无亲属祭扫的烈士信息，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助力烈士寻亲。经核实，目前已为65名烈士找到亲属，另确认1名烈士无后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成立“为烈士寻亲”工作组，将为烈士寻亲和讲好英烈事迹、讲述寻亲故事同步推进，举办“致敬英烈·为烈士寻亲”动员宣传专题活动和“百年英烈”专题展览，为114位烈属寻找到烈士安葬地，为安葬在东北三省等地的76位广西籍烈士寻找到亲人。

贵州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构建网上和线下双重信息交互平台。网上，依托多彩贵州网启动“思亲人无恙梦故里村庄——为解放锦州烈士陵园109名贵州籍抗美援朝烈士寻亲”系列活动。线下，建立跨省区市寻亲联动机制，对安葬在贵州的外省籍烈士和安葬地在外省的贵州籍烈士，与当地烈士褒扬数据库进行信息比对，提高寻亲成功率。

退役军人事务部运用现代化手段和最新技术手段，开展烈士寻亲工作。在巩固全国烈士纪念设施数据校核工作成果的基础上，通过信息系统大数据平台逐步实现烈士、烈属和烈士墓信息的互联互通。运用现代勘探和生物技术，开展失踪烈士遗骸搜寻，对新发现的烈士遗骸进行DNA提取和鉴定比对，提升烈士寻亲的成功率。

退役军人事务部研究出台关爱烈属政策，做好烈属祭扫服务，为安葬地不详的烈士就近在烈士陵园英名墙镂名，为不方便异地祭扫的烈属开展代祭扫、云祭扫服务，对长期无亲属祭扫的烈士墓持续做好日常维护和定时祭扫工作。

经过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和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的共同努力，烈士寻亲工作已常态化开展。全国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已为6350名烈士找到亲属。

（新华社北京9月27日电 记者郭明芝）

广西城市职业大学：

深化文旅融合发展理念 创新高校人才培养模式

区域文旅融合的深化发展，离不开专业人才的支持，广西城市职业大学始终坚持以培养适应社会需求的高素质、多技能人才为办学宗旨，“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准确把握新时代高等教育目标与改革发展方向，着力革新人才培养方案、优化升级教师队伍、落实产教融合教育模式，以提升新时代高等教育现代化水平、完善职业院校人才培养体系，为文旅融合深度发展提供优质人才资源支撑。

革新人才培养方案，提升人才职业素养

为培养广泛适应经济发展、文化繁荣、社会建设的文旅人才，学校以培养“品德优秀、身心健康、能力突出、素养全面”人才为目标，以学科特色为指导，以教学条件建设为保障，积极革新文旅人才培养方案。一是将证书培训内容及要求有机融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校将证书培训内容与课堂教学内容关联起来，将证书培训内容与校园文化建设结合起来，推动“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开展，引导与保障“1”和“X”的有机衔接；将证书培训内容与企业实践内容联通起来，以提高学生的动手能力、减轻企业对求职人员的考核难度；成立运行有序、职能明确的证书培训管理部门，对证书培训工作进行严格把关，以切实提升学生的专业技能、文化素养。二是优化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学校组织行业从业人员、专业教学人员、教育教学研究者等共同召开教学研讨会，建设旅游管理等专业教学标准，探讨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制定的深层意义，以此引导课程设置与教学内容的革新。三是将“以赛促学”理念贯穿人才培养方案。形成举办“导游之星”大赛的传统，以构建特色院系文化，激励学生努力提升自身综合素质；将固定开展的“酒店技能大赛”纳入常规学习中，以推进酒店旅游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锻炼学生的专业技能。

优化升级教师队伍，引领文旅人才培养

文旅教学成效离不开师资队伍的努力，文旅人才培养离不开师资队伍的引领。对此，学校着力培养一支专业素养高、道德品质优良，且能适应新时代职业教育教学改革需求的教师队伍，以引导学校各式人才培养，促进学校内涵式发展。一是加强青年教师专业素养的培养，通过开展相关培训讲座、培训会议、培训班，让学校青年教师树立现代教育思想和理念，提升教师教案撰写、教学课件制作、课堂设计等方面的能力，强化教师实践操作能力。二是推进“双师型”教师队伍的建设。学校不定时选派教师参加专业技能培训、师德师风培训，积极引进专业技能强、综合素养高的人才，实行专兼结合的招聘制度，以推进师资结构科学化发展，师资力量合理化增强；开展线上示范课观摩活动、举办线上教学技能培训讲座，推动教师授课模式、授课手段、教学方法的自我突破，让教师能够灵活运用教学手段、教学方法进行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革新教学工作评价体系，助力教师教学思维转变，提升教师教学的严谨性；开展职业教育能力本位教学方法培训，强化教师职业教育理念，提升高水平课堂的专业教学能力。

落实产教融合教育模式，满足专业人才需求

产教融合是加强学生与社会、与企业有效对接，强化学生理论知识、提升学生实践操作能力的重要教育模式。学校基于职业教育目标、社会发展需求，于文旅教育教学中贯穿产教融合理念，努力培养适应性更强、专业性更高、人文素养更好、具有工匠精神的文旅人才。学校主动与广西南宁饭店、广西炎鑫度假村、上海人家连锁饭店等旅游服务主体在专业人才培养、文化服务、旅游服务、就业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安排学生进入企业顶岗实习，解决企业用工荒的同时，为教师教学提供多样的场所、为学生自我发展提供更多机会。学校着力建设校内实训基地，成立设计理念前卫、布局科学合理、设备先进齐全的旅游酒店综合实训中心，以及景阳楼宾馆和逐羊景区实训基地，为产教融合理念融入旅游专业实践教学提供平台。

（蒙素华）

·广告·